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年報
2020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四年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72
釋義及詞彙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方和先生(主席)
顧炯先生
檀文先生
楊琳女士
楊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琳女士(主席)
顧炯先生
方和先生
檀文先生
楊海先生

授權代表

楊琳女士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 ACIS, AC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美國主要營業地點

Building C, Suite A
Phase I of the Anaheim Concourse
1202 N. Miller Street
Anaheim, California 92806
United Stat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國際E城
F3棟402及501-5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CTBC Bank Corp. (USA)

801S. Figueroa S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nited States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財富港支行

中國
深圳市
寶安中心商務區寶源路
財富港大廈1樓及3樓

股份代號

2148

公司網站

www.vesync.com

四年財務概要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7財政年度 千美元
收益	348,922	171,919	144,758	85,210
毛利	152,419	67,234	55,778	34,698
除稅前溢利	60,057	6,934	5,346	3,13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4,723	6,372	4,361	1,8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752	6,349	3,835	1,821

	2020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9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8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7財政年度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0,602	12,728	6,718	7,013
流動資產	339,122	75,922	45,761	31,730
總資產	369,724	88,650	52,479	38,743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449	1	—	—
股份溢價	189,587	4,210	—	—
儲備	69,095	12,183	8,364	5,161
權益總額	260,131	16,394	8,364	5,161
非流動負債	12,198	8,620	3,017	6,495
流動負債	97,395	63,636	41,098	27,087
總負債	109,593	72,256	44,115	33,5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69,724	88,650	52,479	38,743

主席報告

我們的使命與願景

我們致力於幫助用戶「創造美好生活」(build a better living)，成為「最懂用戶的智能生態」，即「通過技術與創新，讓我們的客戶、員工與業務夥伴都有實現夢想的機會」。

2020年是突破與挑戰並存的一年

2020年對於全世界來說都極不平凡，對我們亦如是。值得欣慰的是，我們經受住了各種外部環境的挑戰，著眼於長期的發展能力，取得了跨越式的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上市對本集團發展有里程碑式的意義，極大的增強了我們抵禦短期風險的能力，使得本公司能夠更加專注於長期戰略，同時亦能幫助我們吸引優秀人才。

2020年，我們的銷售收入達到348.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03%。

根據NPD Group, Inc.（「NPD」）對其所覆蓋的美國渠道的統計數據^{附註}，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零售額及零售件數詳情載列如下：

零售額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	
	零售額 (百萬美元)	排名	市場份額 (%)	零售額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
Levoit空氣淨化器	97.6	2	12.7%	35.3	8.8%
Cosori空氣炸鍋	47.6	4	6.3%	16.3	2.9%

零售件數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止年度
	零售件數 (千件)	排名	零售件數 (千件)
Levoit空氣淨化器	912.3	1	340
Cosori空氣炸鍋	453.1	8	170

附註：上述數據乃根據NPD對其所覆蓋的美國渠道的統計數據而得出。NPD為其美國小家電POS追蹤服務收集選定零售商的銷售點數據。此數據為按產品層面基準自零售商／數據合作夥伴獲取的實際銷售額。

主席報告(續)

自2015年採納「智能家居」(Smart Life)戰略以來，我們確立長期的戰略計劃，同時在兩大核心領域持續推進：一是創立Levoit和Cosori，進入小家電市場；二是建立IoT團隊和VeSync程序。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客戶創造價值，不走捷徑，相信技術與品牌的複利力量。自2020年開始，我們加快了智電小家電的推進速度。Levoit的空氣淨化器與加濕器的所有新品研發項目正專注於智能化應用。研發項目開發的Cosori品牌下的大多數廚房及家電新品亦將是智能化的。

聚焦客戶並快速反應是我們的核心理論

小家電市場一直是一個充分競爭市場，各優秀品牌百花齊放。我們從零起步而迅速成長，最核心的邏輯就是深入的用戶洞察，並提升用戶的體驗，不斷升級產品。本集團的在線銷售平台有相對透明的評價體系，一方面降低了消費者與不同品牌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另一方面也是每個品牌需要面對的挑戰。生活方式、文化、地域、使用習慣、偏好等等因素匯集成的使用場景是非常差別化的，構成了提供用戶洞察服務的門檻，同時也使得用戶反饋存在差異化。在過去的成長當中，我們一直致力於快速響應客戶的訴求及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

跨域融合是我們的進步動力

我們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楊女士於2011年創立Etekcitry US，並開始透過亞馬遜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為小家電。這樣的「雙核」架構幫助我們能夠更好的結合全球價值鏈的優勢，包括美國的創意、設計與服務能力，以及中國的供應鏈體系。

小家電與IoT的融合，能夠讓我們用智能的方式與用戶連接，提升用戶的使用體驗，豐富產品的應用，提供更新的内容，把一個好產品升級為智能的好產品。

Levoit、Cosori和Etekcitry的不同品牌及跨品類定位，則使得我們能在環境舒適、廚房電器與健康監測等多領域圍繞家庭生活構建場景解決方案。場景化的產品方案能夠更大發揮智能家電的聯動價值。

跨域融合對企業文化、組織能力和學習能力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得來不易，更具價值。

主席報告(續)

渠道的拓展帶來多元化的增長引擎

2020年我們在渠道拓展上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已與知名的連鎖零售商建立銷售合作，例如沃爾瑪、Best Buy、Target等。我們的產品已經出現在美國一部分線下門店的貨架上。就歐美市場而言，線下銷售仍然佔據了零售市場的多數份額。因此，進入這些零售渠道，一方面顯示我們的產品與品牌已被越來越多的客戶所認可，另一方面也極大的擴展我們產品與消費者的觸達面。

渠道與產品，是我們與客戶接觸的雙飛輪，互相促進。

堅持硬件、軟件、內容、服務四結合的戰略

設計、用戶體驗與創新的結合，使我們的品牌在過去幾年能夠脫穎而出。而硬件、軟件、內容與服務的結合，相信可以進一步打開我們未來的上限。

我們看到電子商務和消費互聯網在中國的蓬勃發展，也相信科技改變生活。未來是智能的世界，除了智能手機，汽車是出行的智能終端，而小家電則是家庭生活的智能終端。全世界的每一個家庭，都值得擁有更加健康、便捷、美好的生活。

一切為了用戶。

楊琳
董事會主席

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秉承「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致力於通過创新型及用戶友好型產品以細微但有意義的方式不斷改善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及銷售三個核心品牌(即「Levoit」旗下的家居環境電器、「Etekcity」旗下的智能小家電、健康監測設備、戶外娛樂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Cosori」旗下的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旗下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並對現有產品進行新技術、新功能、新特性、新設計的迭代，同時開發VeSync應用程式，讓用戶實現對智能家居設備的集中控制，實現家居自動化體驗，讓客戶的日常生活更加便利、更加高效、更加愉悅。

我們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於2020年，本集團業務規模迅速擴大，年度業績呈突破性增長，且本集團於行業內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

財務回顧

於2020年，本集團之收益為348.9百萬美元。毛利為15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26.7%。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較2019年的6.4百萬美元增長758.8%。每股基本盈利為6.76美分(2019年：0.80美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為348.9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171.9百萬美元增長103.0%。此乃主要由我們的各種家居產品之強勁銷售額(就已售數量而言)所驅動，包括家居環境電器類別項下的Levoit空氣淨化器；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類別項下的Cosori空氣炸鍋；及健康監測設備類別項下的Etekcity體重秤及智能體脂秤，同時於COVID-19疫情期間美國及世界各地的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線上購物，對家居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我們於過往年度成功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我們的主要產品(如Levoit空氣淨化器及Cosori空氣炸鍋)於2019年於亞馬遜獲得高排名，其使我們抓住了消費者對家居產品穩健的需求並自有利市場趨勢中獲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Seller Central	102,340	83,201
Vendor Central	232,815	87,284
其他	13,767	1,434
總計	348,922	171,919

根據Seller Central計劃，我們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直接銷售予零售客戶。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亞馬遜向我們下達批量採購訂單，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銷售予客戶。其他渠道主要包括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及我們自有的線上購物網站。

於2020年Vendo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166.7%，主要由於(i)產品銷量增加及(ii)透過Vendor Central計劃向亞馬遜銷售之產品數量增加。

於2020年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增加23.0%，主要由於(i)Etekcitey體重秤及Etekcitey智能體脂秤的銷量增長；及(ii)於歐洲及亞洲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售予亞馬遜的產品數量增加。

於2020年其他渠道的本集團銷售額增長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連鎖零售商的本集團收益增長主要來自Levoit空氣淨化器。隨著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聲譽不斷提高，我們已於美國的主要連鎖零售商中佔據有利地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業務回顧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302,318	148,634
歐洲	40,718	21,976
亞洲	5,886	1,309
總計	348,922	171,9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0年來自北美的收益增加103.4%，主要由美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美國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銷量增長i) Levoit空氣淨化器等家居環境電器；及ii) Cosori空氣炸鍋等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於2020年歐洲銷售額的增加主要來自英國、意大利及德國。於2020年來自亞洲的收益增加349.7%，乃主要由於日本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為152.4百萬美元(2019年：67.2百萬美元)及43.7%(2019年：39.1%)，同比分別增長約126.7%及4.6個百分點。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整體平均售價增加；(ii)亞馬遜履約費用於整體銷售成本的佔比減少；及(iii)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空氣淨化器)自2019年年中被列入產品排除清單並享受額外關稅豁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iii)外匯差額淨額；及(iv)銀行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政府補助	96	187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522
匯兌收益淨額	—	363
其他	235	108
總計	341	1,1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錄得約341,000美元(2019年：1.2百萬美元)，同比減少約71.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少：(i)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匯兌收益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營銷及廣告開支；(ii)平台佣金；(iii)員工成本；及(iv)倉儲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12,270	14,556
平台佣金	17,180	12,809
員工成本	8,203	4,920
倉儲開支	6,273	3,985
其他	3,315	1,509
總計	47,241	37,779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百萬美元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2百萬美元。整體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由(i)因透過Seller Central計劃產生的本集團銷售額增加導致平台佣金增加；及(ii)因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支持2020年業務的強勁增長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ii)行政人員成本；(iii)專業費；(iv)辦公室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研發	10,459	8,178
行政人員成本	11,974	4,948
專業費	9,917	3,369
辦公室開支	2,710	1,777
折舊及攤銷	1,931	1,269
差旅及招待開支	444	687
其他	1,485	1,025
總計	38,920	21,253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百萬美元增加約8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產品升級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增加；及(ii)於籌備上市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其他諮詢費用而主要導致專業費用大幅增加。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增加約365.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外匯虧損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i)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44	862
關聯方貸款利息	85	196
僱員貸款利息	—	17
租賃負債利息	611	208
總計	1,140	1,283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在1.3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乃由於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銀行貸款，而租賃負債的利息增加乃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美國的新倉庫及德國的新辦公室的新租賃擔保。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所在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20年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0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目前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規及規例，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彼等當年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自2018年起的175%作為免稅開支申報(受限於當中規定的若干條件)〔研發減免〕。

於2020年，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為合資格小微企業，就其少於或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收入享有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0年，本集團的所有美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美國相關稅法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2020年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9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本集團於荷蘭及德國進行運營的歐洲附屬公司分別就應課稅收入按16.5%及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美國及其他國家銷量增加帶動應課稅收入強勢增長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減少，其由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產生自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4.7百萬美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款；ii)營運所得現金；及iii)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本集團已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融資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1百萬美元及183.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9百萬美元，均以美元計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2019年：約18.4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明細。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888	18,354
總計	2,888	18,3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條款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需	2,888	15,786
	2,888	15,786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	—	2,568
總計	2,888	18,354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進行現金管理及風險監控。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其餘主要以本集團向其銷售產品的國家的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位於中國者)付款。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業績受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約2.2百萬美元(2019年：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履行外匯風險管理職責時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693名僱員，其中583名僱員位於中國、105名僱員位於美國及5名僱員位於其他地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員工成本27.0百萬美元(2019年：17.0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為，能夠招募及挽留經驗豐富及嫺熟的勞工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培訓，以令彼等熟悉其工作環境及工作文化。本集團亦為僱員安排旨在培養彼等技能的在職培訓，以滿足戰略目標及客戶要求。除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的機會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和諧溫馨的工作及生活環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培訓政策，據此，內部發言人及第三方顧問會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管理技能、技術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各員工訂立僱傭協議。員工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僱員福利(如醫療保險待遇)。本集團每年進行審查以識別表現卓越的僱員並向彼等提供擢升及加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其提供基本退休、工傷及生育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且將不會因僱員在供款全數撥歸其所有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所削減。

此外，為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而持續付出努力之員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19年：0.6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為5.7%(2019年12月31日：162.6%)。

COVID-19的影響

於2019年年底，檢測出一種由具有高度傳染性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疾病。世界衛生組織(「WHO」)隨後將該新型冠狀病毒命名為COVID-19。於2020年3月，WHO將COVID-19疫情定為傳染病。此次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各國政府為控制病毒傳播所採取的措施已對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我們已實施應急計劃及多項措施監察及減輕COVID-19的影響：i)於我們全球各地的辦事處採取強化的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ii)就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與多家物流公司聯絡；及iii)採取措施以增加我們於其他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之銷售，使我們的銷售渠道多元化，以防亞馬遜的運營被COVID-19疫情中斷。

現階段，疫情對我們業務及業績的影響甚微，甚至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由於美國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客戶消耗更多時間在網上購物，本集團發現我們的家居產品需求及收益有所增長。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來自線上銷售，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348.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氣墊及野營燈等戶外娛樂產品的銷售下滑。我們將繼續遵循各種政府政策和建議，與此同時，我們將盡可能以最佳及最安全的方式繼續營運，而不會損害員工的健康。此外，我們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最新消息。

未來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戰，加上2019年年底爆發的COVID-19疫情已導致大量人員死亡且對全世界人民的生活及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家電行業於2020年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展望未來，宏觀環境、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的狀況仍不明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然而，鑒於美國實施居家令及其他封鎖措施，線上零售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來自線上銷售及小家電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至348.9百萬美元及152.4百萬美元。

受移動互聯網及第三方支付普及率不斷增長所推動，消費者可隨時隨地在線上下達訂單，電子商務全球市場規模迅速增長。憑藉採用具備高度集成化運輸、倉庫管理解決方案及高效配送的物流，電子商務巨頭預期將為彼等客戶提供更加愉悅、高效的線上購物體驗，從而i)支持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全球滲透；及ii)有助本集團維持領先地位，進一步獲取線上市場的市場份額。

為實現我們「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擴展產品組合；ii)利用品牌知名度拓展地理覆蓋範圍及銷售渠道；及iii)持續投資技術並致力將VeSync應用程序發展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我們旨在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消費者領域的產品組合，尤其是智能家居設備，同時利用我們開發商業領域中相關消費者體驗好的產品的往績記錄。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智能空氣炸鍋及一個兼備烘烤及空氣油炸功能的智能烤箱。此外，憑藉我們於智能家居設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已於2020年底為企業客戶推出由硬件及軟件組成的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我們亦計劃擴大我們現有主要市場(包括北美、歐洲及日本)的市場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與電商運營商(如亞馬遜及其他銷售智能家居設備及小家電的知名美國連鎖零售商，例如沃爾瑪、百思買、塔吉特及Bed Bath & Beyond)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增加我們的自有網站的銷售，擴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利用VeSync應用程序銷售產品。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技術、軟件及數據洞察，並通過以下方式提升用戶與我們的智能產品間的人性化互動：i)將照明、溫度、家居安全、醫療保健、通信及其他功能集成到統一的個性化家居自動化解決方案中；ii)向第三方開發的精選設備開放家庭物聯網平台，以向用戶提供更全面的體驗；i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大數據能力，我們相信其將使我們可引進以更佳方式解決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的創新型智能家居設備及服務，並於家居環境中為客戶各情境下的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及；iv)建立一個可收集數據、分析用戶行為及產品情況、警報問題並生成可能的解決方案的大數據分析中心。

2021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消費者需求進行內外部改革與創新，積極佈局更多銷售渠道，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建設，有效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管治及整體盈利能力，繼續加強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實現2021年進一步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47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彼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亦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日常運營。楊女士於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Ecomine Co., Limited及易特科城有限公司除外)擔任董事職位。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女士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於2006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於Community CPA & Associates Inc. 擔任之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管理專業報告、業務及單獨客戶之稅務申報及業務諮詢。楊女士預見到小家電及電子產品市場的商業潛力，楊女士通過於2006年10月在美國成立的L&HY US首次開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2004年12月，楊女士獲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女士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之胞姐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女。

楊海先生，45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海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營銷及線上業務。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先生於通信技術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於亞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計費系統開發。自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彼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負責網關服務器開發。於2011年12月，楊海先生加入Eteckcity Corporation並自此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楊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3月進一步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楊海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琳女士之胞弟及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陳兆軍先生，44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事務。

陳先生於會計及業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電子通訊設備的跨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投資部門的高級項目經理。於2004年7月，陳先生加入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摩比」)(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通訊天線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47)，擔任財務經理，彼其後於2009年8月晉升為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13日，陳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辭任財務總監。陳先生之後於2018年7月加入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副總裁。於2019年3月，陳先生辭任摩比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9年7月及於2002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2014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06年10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且自2015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78歲，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提供建議。

楊毓正先生已自1999年4月退休。於彼退休前，其於多個政府部門擔任公務員約30年，包括廣東省茂名市工交戰線革委、貴州省桐梓縣委組織部、貴州省桐梓縣紀律檢查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委統戰部、貴州省桐梓縣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貴州省桐梓縣國土資源局及貴州省桐梓縣自然資源局。

楊毓正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前稱中南民族學院)，主修中文。

楊毓正先生乃執行董事楊琳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方先生從事律師職業已逾32年。方先生於1980年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獲認可為大律師及律師，於1986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並於1987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彼為香港、上加拿大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自1988年8月起，方先生一直於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稱Robert Lee & Fong、Felix Fong & Hon、Fong & Ng、Arculli Fong & Ng及King & Wood)，專攻公司及金融實務領域。自2000年5月至2008年12月，方先生亦為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融資顧問、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金融機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方先生曾擔任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3)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08)上市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海上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彼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2年6月至2020年5月29日，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自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9日，彼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方先生目前擔任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銀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前稱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前稱為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於1974年6月在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在加拿大約克大學Osgoode Hall Law School獲得法學博士學位。方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為一名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顧炯先生，48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自1995年7月至2004年4月，顧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任職，且辭職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顧先生自2004年4月至2009年12月加入UTStarcom Telecom Co., Ltd.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Holdings Corp. (前稱為UTStarcom,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其為一家全球電信基礎設施供應商，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纖傳輸及寬帶接入產品，彼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並於2009年12月離開該公司時為財務總監。顧先生自2010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透過媒體資源平台提供電視終端、電腦終端及移動終端的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自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專門從事中國境內外的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及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分別為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3)的非執行董事及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顧先生擔任途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5年10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前稱為華人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其為專注於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董事及財務總監。顧先生現任於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從事批量採購分銷電子零件及電子通信設備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7)、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1)、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2)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檀文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檀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檀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國內外專注於醫療保健以及零售及消費行業的風險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電腦系統有限公司(一名資訊科技系統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經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電子商務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自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檀先生擔任新加坡新科勁力有限公司(「新加坡新科勁力」)的技術投資經理，該公司為一名工程系統服務供應商，其負責市場及行業研究以及新興科技領域的業務發展、投資及併購。新加坡新科勁力為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63)的一間附屬公司，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專注於航空、電子元件、陸地系統及海洋領域的服務及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05年5月至2007年7月，檀先生擔任華歐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聯席董事。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0月，彼於Capital Today Growth (HK) Limited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尋求、評估投資機遇及監控現有組合公司。自2013年10月起，檀先生擔任興證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股份代號：01377)的附屬公司)上海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興業證券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15年12月起，檀先生擔任優彩環保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98)(「優彩」)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研發聚酯纖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2020年5月18日起，檀先生擔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9)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冰機製造，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檀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天津大學獲得電子材料及元件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00年3月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18年1月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全球經濟學博士學位。檀先生於2006年4月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並自2014年6月起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亦於2003年9月獲認證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目前稱為CFA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楊琳女士。有關楊琳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楊海先生。有關楊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兆軍先生。有關陳兆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於聯交所發行281,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5.52港元。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按每股5.52港元的價格進一步發行42,15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為1,662.9百萬港元，即每股股份淨價約為5.15港元。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主要業務和活動

本集團為美國小家電線上市場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線上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知名度不斷提升的品牌（包括「Levoit」、「Etekcity」及「Cosori」）下的自主設計開發的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本集團主要通過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主要為美國最大的電子商務交易市場亞馬遜）銷售其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表現分析所採用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四年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是否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并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亦取決於本集團的營運狀況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影響本集團的因素。

於決定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營商環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金需求、未來前景等各種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除以供分派的利潤派付股息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股息。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於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向在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相當於約1.64美分)(2019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15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報告期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炯先生(主席)、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分歧。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35。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89,462,000美元。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2月18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662.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20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
1.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研發新產品	15%	249.4	0	249.4	於2021年12月： 74.8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74.8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99.8百萬港元
升級及迭代現有產品	5%	83.2	0	83.2	於2021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4百萬港元
研發新產品及升級及迭代 現有產品	5%	83.2	0	83.2	於2021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4百萬港元
提升測試能力	5%	83.2	0	83.2	於2021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4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
2. 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擴大現有主要市場的銷售 渠道及市場份額	8%	133.0	0	133	於2021年12月： 46.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43.3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43.3百萬港元
擴大及鞏固於各地區的市 場份額	8%	133.0	0.1	132.9	於2021年12月： 44.2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44.4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44.3百萬港元
為企業客戶提供品牌推廣 方案投入更多資源	9%	149.7	0.3	149.4	於2021年12月： 49.6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49.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49.9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的 預期時間線 ^(附註)
3. 將VeSync應用程序升級為一個家庭物聯網平台					
建立及擴展雲基礎設施、 物聯網技術、數據技術的 人才庫	10%	166.3	0	166.3	於2021年12月： 55.4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55.4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55.5百萬港元
收購或與數據技術行業的 公司合作	15%	249.4	0	249.4	於2021年12月： 0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124.7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124.7百萬港元
4. 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推出智能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為企業客戶研發智能解決 方案	5%	83.1	0	83.1	於2021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3百萬港元
為於北美的市場企業客戶 擴大智能解決方案	5%	83.1	0	83.1	於2021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24.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3百萬港元
5. 運營資金	10%	166.3	0	166.3	於2021年12月： 83.1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 49.9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 33.3百萬港元

附註：餘下所得款項的動用預期時間線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作出，或會根據現時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出現變動。

董事會報告(續)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約237.5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1%；且對本集團最大客戶(未計及亞馬遜Seller Central計劃或其他銷售渠道的零售客戶)的銷售額約232.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6.7%。

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121.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7.1%；且對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42.0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5%。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海先生

陳兆軍先生(財務總監)(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

顧炯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

檀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資料更改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a)至(e)段及(g)段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任何董事、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除與董事或本公司以全職形式僱用的任何人士所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合約，以讓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履行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楊琳女士 ⁽²⁾⁽⁵⁾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好倉	406,040,800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u>375,786,400</u>	
			781,827,200	69.61%
楊海先生 ⁽³⁾⁽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8,067,200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u>773,760,000</u>	
			781,827,200	69.61%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楊毓正先生 ⁽⁴⁾⁽⁵⁾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367,719,200	
	與他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414,108,000	
			781,827,200	69.61%

附註：

1. 基於2020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3,104,800股股份計算。
2.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69%及14.46%。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rceus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2%。Arceus Co., Ltd由楊海先生全資擁有。楊海先生因此被視為於Arce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2.74%。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為彼此之家庭成員，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 ⁽³⁾	受託人	406,040,800 (L)	36.15%
Karis I LLC ⁽³⁾	實益擁有人	243,624,800 (L)	21.69%
Karis II LLC ⁽³⁾	實益擁有人	162,416,000 (L)	14.46%
Caerus Co.,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367,719,200 (L)	32.74%
徐波先生 ⁽⁵⁾	配偶權益	781,827,200 (L)	69.61%
李吉素女士 ⁽⁶⁾	配偶權益	781,827,200 (L)	69.61%
陳樹勇女士 ⁽⁷⁾	配偶權益	781,827,200 (L)	69.61%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基於2020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23,104,800股股份計算。
3. 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69%及14.46%。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均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以家族信託為最終受益人成立。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以其所生或所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及其子Ryan Xu先生(終身受益)及獨立受託人(如有)其後於其獲委任後酌情決定之任何慈善機構為受益人分別成立家族信託I及家族信託II。根據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擁有權益，故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aerus Co., Ltd由楊毓正先生全資擁有。楊毓正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aerus Co., Ltd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5. Xu Bo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u Bo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i Jisu女士為楊毓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Jisu女士被視為於楊毓正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en Shuyong女士為楊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 Shuyong女士被視為於楊海先生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得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令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每名董事倘以其董事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釋，所引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債務應從本公司資產當中獲得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經所有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於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續)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以授出購股權，此舉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於尋求該批准前授予本公司特定物色之合資格人士；及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已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指明之事項。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有關授出之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列明的資料；及
-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且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為112,310,480股，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4%。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九年零八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0年6月16日獲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原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7。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即於信託期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的貢獻；及(ii)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的貢獻。

(2) 實施

根據信託契據，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之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由董事會釐定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於上市時或之前授出的獎勵股份

總計1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上市之前一次性授出並歸屬於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之職位	代價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江均秀	融易香港之董事	100港元	1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就江均秀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獎勵股份，合共7,99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江均秀女士。於2020年12月31日，8,000,000股股份已授予及歸屬於江均秀女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上市後將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上市後，董事會或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權酌情將合共34,104,8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授予選定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管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4) 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十(10)年期內有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

(5) 授出獎勵股份

向任何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通告(「授出通告」)的形式作出，該通告訂明所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授出時的條件(如有)。

於隨附於授出通告的接納表格獲選定僱員於授出通告日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6)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須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獎勵股份不得分配或轉讓。選定僱員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7) 獎勵股份之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i) 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僱員無權就獎勵股份享有投票權或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通告所載特定條款及條件，獎勵股份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載列於授出通告)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上市前授予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的10,000股獎勵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連同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99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計劃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並將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後完成。

董事會報告(續)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7)(iii)段的歸屬條件，則江均秀女士將按以下算式釐定之差額向本公司作出相應付款，即根據完成時間表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A = B \times C$$

其中：

A為江均秀女士應付金額

B為歸屬價與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C為根據完成時間表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的未完成部分的股份數目

(b) 於上市後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彼等應在以下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

- 於授予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0%；
- 於授予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30%；及
- 於授予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50%；

為免生疑，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歸屬獎勵股份外，上市後分三批歸屬的獎勵股份不受上文第(ii)(a)段所訂明的有關承諾期規定的限制。

(iii) 董事會及／或授權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b)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及
- (c) 自授出日期起至相關歸屬日期，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僱於或運營或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

董事會報告(續)

於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共8,000,000股股份已獲授出及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九年零三個月。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招股章程)(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招股章程))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約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由本公司於2021年1月13日以每股股份5.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報告(續)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其中，第(c)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所有披露規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改善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原因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於前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及未參與任何導致罰款、執行行動或其他罰金而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或受到該等風險的重大及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戰略風險	<p>中美貿易戰及其他貿易或進口保護政策的風險</p> <p>中美之間近年已發起中美貿易戰，本集團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可能遭受高關稅率。本集團策略性地專注於美國市場，因而受到重大影響。</p> <p>美國對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施加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均可能導致於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價格大幅上漲，令本集團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可能錄得財政虧損。</p> <p>此外，本集團亦有向其他國家銷售產品，包括加拿大、日本、及英國等其他歐州國，集團運營所在地區的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或關稅的變動均可能對集團的國際及跨境運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任何國家對集團所售的產品實施貿易制裁、進口限制或徵收額外關稅，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p>	<p>為應對中美貿易戰，本集團計劃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對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加強產品開發及營銷努力。本集團亦專注於推出新款式並升級該等高利潤率產品，如空氣淨化器及空氣炸鍋等暢銷產品。集團亦為該等高利潤率產品投入較多營銷資源，以優化於電子商務平台上的商品詳情頁並提升該產品於社交媒體上的營銷文案。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展銷會以增加產品的曝光度。</p> <p>本集團亦有進駐美國以外的市場。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美國以外的市場。亞馬遜提供全球銷售渠道，集團已於加拿大、英國、德國及日本開設賬戶。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大或擴大除美國以外國家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相信多元地區銷售將有助於減輕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p> <p>未來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地區以外，設立生產廠房，考慮地區包括越南及馬來西亞等，以進一步減輕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的影響。</p>

董事會報告(續)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
營運風險	<p>人員流失風險</p> <p>本集團未來將開發更多的智能家居產品，以及持續開發及優化自家應用程序，以擴展其業務及加強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對於各層次經驗豐富之優質人才的需求將會更大。由於人才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挽留及招聘合資格的員工。</p> <p>由於人才競爭激烈，如果本集團未能穩定人員之流動性，集團或難以及時招聘並培訓新員工，以維持集團之營運及研發。在此情況下，若本集團未能及時招聘新員工以填補空缺，不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研發進度或會出現困難，更有可能因未能招聘合適之員工或新入職員工未熟悉本集團運作，而對集團的發展計劃帶來負面影響。</p>	<p>現時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提高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集團亦有完善之績效管理制度，以確保員工的付出能獲得公平的回報。此外，集團設有股權激勵機制，會為重要的技術人才及管理人員提供股權以挽留員工，及鼓勵其對本集團繼續作出貢獻。</p> <p>本集團的上市地位亦提升了員工對本公司的信心，並增加本集團的招聘吸引力，令本集團更容易招聘到需要的人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于未來持續有效穩定人員之流動性及有助保留人才。</p>
營運風險	<p>公共衛生危機導致營運業務中斷的風險</p> <p>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開始在全球各地爆發，對全球的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于2020年第一季，中國部份地區採取了廣泛的防疫措施，當中部份措施令大量企業的業務營運被迫放緩或中斷，包括工廠停工及禁止實體商鋪營業等。而於美國及歐洲等地區，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亦令大量企業的業務營運受到阻礙。許多企業採取了在家工作的安排及一系列預防措施，例如體溫檢查及要求使用口罩等，以防止出現社區爆發的情況並保護其員工免受病毒侵害。</p> <p>若本集團未能採取措施監控員工的健康狀況，而員工感染高傳染性疾病，其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上述風險可能給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甚至導致業務中斷。</p>	<p>本集團目前每天為員工測量體溫，同時在2019冠狀病毒病高峰期為有需要之員工安排在家工作等措施以減少感染病毒的機會。本集團亦已儲備口罩及消毒液等用品，以確保員工能夠有充足的防疫用品。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監督員工日常衛生，對工作環境進行消毒，以及編製防疫預案，讓員工在遇到緊急情況時能夠妥善應對措施。</p> <p>為應對因員工受到感染而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本集團亦有採取分散風險之措施，如容許美國辦公室之員工在家辦公，以及將倉存貨物從單一倉庫分散至三個倉庫，減低因倉庫人員感染而令倉庫停止運作，從而令業務中止的風險。</p>

董事會報告(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關注政府和監管機構、股東和投資者、僱員、商業合作夥伴、供應商、客戶及社區等利益相關者所關心的事宜。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保持雙向透明的溝通交流，加強互信合作，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均堅持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感及誠信度，以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A.2.1的合規情況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琳女士(主席)、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毓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

董事會轉授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其成功。

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召集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表現，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制定增資或減資方案，以及行使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個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轉授董事會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及行政之權力及責任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定期審閱所委派的職能及權力已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為監督本公司事宜的具體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其各自之權力及職能範圍向各董事會指派職責。董事會不得指派任務予董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而致使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嚴重受阻或減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楊琳女士目前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並無就此進行區分。

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交由同一人兼任，有利確保本集團領導層的一致性，並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規劃整體戰略。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規定，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因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各自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所有標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相關法規、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董事亦會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書面培訓材料。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出席由香港法律顧問進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義務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閱讀監管 規定資料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	—
楊海先生	✓	—
陳兆軍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	✓	—
顧炯先生	✓	✓
檀文先生	✓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編製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由於股份方於2020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報告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批准(其中包括)報告期內年度業績及報告；(ii)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其中包括)報告期內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iii)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及(iv)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上述會議。

展望將來，董事會將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通知均至少提前14日送交所有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將給予合理通知。會議紀要由公司秘書存置，而副本則於會議日期後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與決議案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放棄投票。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監管及審核財務報表及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顧炯先生、方和先生及檀文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檀文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方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組別	人數
零至500,000美元	3
總計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楊琳女士、顧炯先生、方和先生、檀文先生及楊海先生。楊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載列委任董事的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用以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性格及誠信；
- (2)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4)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相關利益；
- (5)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會必須包含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6)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切合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因素。

提名程序如下：

-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其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選任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人選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作出推薦意見。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應由董事會承擔。
-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述甄選準則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適當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情況。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張瀟女士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兆軍先生為張女士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所有董事均可獲張女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報告期內張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核數服務費亦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服務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有關轉讓定價的專業服務及稅務合規服務。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核數及核數相關服務	1,068
非核數服務	414
總計	1,482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穩健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而言，僅能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

董事會已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審閱，以確保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分。有關審查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

- (i) 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採納的內部指引，主要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識別的風險；
- (ii) 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及
- (iii) 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確認。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風險管理系統，其包括本公司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根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別的風險；(ii) 評估及優先處理已識別的風險；(iii) 就不同類別的風險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風險承受程度；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於報告期並無內部審核職能部門，惟已就內部審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以對報告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外部獨立顧問提供的所有建議，並確保將於合理時間內落實有關建議。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政策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郵遞方式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以處理請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股東(們)可親自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股東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予股東。

上述書面要求應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的條文。擬動議一項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以上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公司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Vesync Co., Ltd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郵：ir@vesync.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修訂章程文件

根據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自該決議案日期起生效，而組織章程細則亦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 Vesync Co., Lt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6至147頁所載Vesync Co., Lt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有關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回報

貴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銷售產品，並通過其他銷售渠道銷售小部分產品。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亞馬遜(作為零售商)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交付產品時。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若干銷售渠道的產品的退貨權，並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為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該等安排產生收益總額扣除及可變代價。就預期退回產品已收或應收客戶的代價確認為退款責任。

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自其客戶退回的產品數量及將由零售商授予的促銷回扣的金額，其基於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營銷策略及過往銷售退貨率以及基於貴集團的促銷計劃、過往促銷回扣及各類產品的實際後續促銷活動的預期促銷回扣率釐定已售產品的適當預期銷售退貨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有關估計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可變代價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

吾等審閱重大客戶合約的主要條款以測試有關銷售回報及促銷回扣的條款及條件。

吾等通過比較過往銷售退貨、已訂約銷售退貨率、貴集團銷售退貨政策及期末後已記錄實際退貨水平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銷售退貨進行評估，以及通過比較

貴集團的促銷計劃及實際後續促銷活動對管理層估計的預期促銷回扣進行評估。吾等亦審閱預期銷售退貨及預期促銷回扣的計算方法及自收入扣除金額以及退款負債的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存貨之賬面淨值為95,598,000美元(扣除減值撥備4,392,000美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26%。

貴集團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後續市場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對不同產品的存貨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基於賬齡、產品生命週期、客戶需求、未來市場趨勢及營銷策略釐定已識別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存貨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3。

吾等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及核實估計存貨撥備所應用的假設，評估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吾等審閱過往存貨消耗資料及通過核對存貨賬齡報告記錄的購買日期與供應商發票是否一致，抽樣測試存貨的賬齡。吾等測試已核對存貨的變動情況，並詢問管理層對潛在市場趨勢的概述及 貴集團的產品營銷策略以評估存貨滯銷及過時的狀況及指標，並估計就滯銷及過時存貨計提的撥備。吾等通過審閱過往產生的成本，並經參考最近期零售價及估計銷售成本，評估不同產品的預期售價。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會取得的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在該日期後吾等會取得的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在可取得資料時閱讀上文識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

當吾等閱讀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吾等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闡述，吾等須與審核委員會就相關事宜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	5	348,922	171,919
銷售成本		(196,503)	(104,685)
毛利		152,419	67,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1	1,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41)	(37,779)
行政開支		(38,920)	(21,253)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141)	(36)
其他開支		(5,261)	(1,131)
融資成本	7	(1,140)	(1,283)
除稅前溢利	6	60,057	6,934
所得稅開支	10	(5,334)	(56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4,723	6,3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029	(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2,029	(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6,752	6,34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6.76 美分	0.80 美分
攤薄	12	6.74 美分	0.80 美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58	1,594
使用權資產	14(a)	11,056	8,067
其他無形資產	15	406	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0	23
遞延稅項資產	25	17,002	2,83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602	12,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95,598	33,278
貿易應收款項	17	35,241	17,88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4,577	7,415
可收回稅項		256	2,051
應收董事款項	19	—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	4,625
質押短期存款	20	—	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3,450	9,115
流動資產總額		339,122	75,9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5,617	19,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7,217	14,367
撥備	24	1,999	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888	18,354
租賃負債	14(b)	2,634	1,500
應付稅項		17,040	729
應付董事款項		—	7,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	1,032
流動負債總額		97,395	63,636
流動資產淨值		241,727	12,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329	25,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2,329	25,01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9,183	6,802
撥備	24	3,015	1,8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98	8,620
資產淨值		260,131	16,3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449	1
股份溢價		189,587	4,210
儲備	28	69,095	12,183
權益總額		260,131	16,394

楊琳
董事

陳兆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6)	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千美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美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	1	4,210	—	(2,102)	—	1,449	(464)	13,300	16,394
年內溢利	—	—	—	—	—	—	—	54,723	54,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2,029	—	2,0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029	54,723	56,752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26	1,085	(1,079)	(6)	—	—	—	—	—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	363	199,718	—	—	—	—	—	200,081
股份發行開支	—	(9,052)	—	—	—	—	—	—	(9,05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27	—	—	—	166	—	—	—	16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11	—	(4,210)	—	—	—	—	—	(4,21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389	—	(1,389)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9	189,587	(6)	(2,102)	166	2,838	1,565	66,634	260,13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6)	股份 溢價賬 千美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匯兌 波動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3,753)	4,181	979	(441)	7,398	8,364
年內溢利	—	—	—	—	—	—	6,372	6,37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3)	—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	6,372	6,3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651	—	—	—	—	1,651
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	26	1	4,210	—	—	—	—	4,21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自附屬公司 之當時股東收購股權	—	—	—	(4,181)	—	—	—	(4,18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	—	470	—	(470)	—
於2019年12月31日	1	4,210	(2,102)	—	1,449	(464)	13,300	16,3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69,095,000美元(2019年：12,183,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057	6,934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140	1,2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41	36
存貨減值	6	3,210	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06	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702	1,51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開支		166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66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	4	—
匯兌差額淨額	6	1,887	(234)
		70,279	10,79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473)	(13,9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164)	(1,793)
存貨增加		(65,530)	(8,46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	(1)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6,199	11,270
撥備增加		2,828	6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562	4,625
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588	(588)
		11,032	2,484
經營所得現金		11,032	2,484
已付所得稅		(1,384)	(3,744)
		9,648	(1,2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2)	(972)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441)	(182)
使用權資產付款		—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2)
董事貸款	30(a)	—	(731)
償還董事貸款		970	370
關聯方貸款	30(a)	(14)	(310)
償還關聯方貸款		478	91
自當時股東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6,422)	—
		(6,321)	(1,8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1)	(1,8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當時股東注資		4,22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0,081	—
股份發行開支		(7,476)	—
新銀行貸款		21,776	16,746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7,242)	(12,400)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187)	(1,370)
來自僱員之貸款		12	29
償還來自僱員的貸款		(41)	(422)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0(a)	—	1,290
償還來自董事的貸款		(1,489)	(315)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0(a)	947	4,330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1,979)	(4,274)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4,224)	—
已付利息		(1,293)	(1,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1,109	2,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5	9,8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1)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83,450	9,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83,450	9,115

財務報表附註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小型家用電器及智能家居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公司的產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並銷售予美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意大利及日本的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琳女士、楊毓正先生及楊海先生。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tasync Co., Ltd (「Vita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Arcsync Co., Ltd (「Arcsync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9年2月27日	—	100%	—	投資控股
Ecomine Co., Ltd (「Ecomine HK」)	中國／香港 2019年3月25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L&H Y Trading Inc. (「L&H 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06年10月3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Vesync Corporation (「Vesync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4月1日	—	—	100%	銷售產品
易特科城有限公司 (「澳門易特科城」)	中國／澳門 2019年2月21日	25,000澳門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晨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2019年4月2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Etekcitey Corporation (「E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1年12月5日	50美元	—	100%	銷售產品
Atekcitey Corporation (「Atekcitey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2年7月3日	—	—	100%	清關及報關
Arovast Corporation (「Arovast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6年10月20日	—	—	100%	銷售產品
Cosori Corporation (「Cosori US」)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2015年9月8日	—	—	100%	
深圳市晨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晨北」)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3年2月27日	人民幣28,5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產品
容懿(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容懿上海」)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之 地點及日期及運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市直侖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東莞直侖」)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7年2月1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產品
重慶曉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曉道」)(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2015年4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技術支持
香港融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融易香港」)	中國／香港 2015年9月23日	1,000,000港元	—	100%	進出口貿易
Etekcitey株式會社 (「Etekcitey Japan」)	日本 2019年1月28日	2,000,000日圓	—	100%	銷售產品
Etekcitey GmbH (「Etekcitey Germany」)	德國 2017年11月16日	150歐元	—	100%	清關及報關
Adiman B.V. (「Adiman Netherlands」)	荷蘭／阿姆斯特丹 2016年1月4日	1,000歐元	—	100%	銷售產品

(a)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b)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c) 於2020年7月1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成都市曉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曉都」)取消註冊。

* 由於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概無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譯其中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提前採用自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就2020年1月1日之後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其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於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期間編製。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業績將繼續綜合計算直至失去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制定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一份合約之成本 ²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強制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5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6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對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該等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及貸款人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的經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於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倘：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近親，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入價以及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63.16%
機器及設備	10%至100%
辦公室設備	14.3%至100%
電子設備	20%至100%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不同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由各部分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審閱及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出售或棄用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已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相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商標及軟件

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的商標及軟件載列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1至10年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進行折舊，如下所示：

辦公室及倉庫	16至78個月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相關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者出售該項資產的日期。所謂常規買賣乃指需按法規規定或市場慣例在一定期間內轉移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其後計量的金融資產視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自初始確認起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相比較，當中考慮毋須消耗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可靠及具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一般方法會受到減值影響，並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階段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有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以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按照實踐經驗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可歸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解除，即當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且如屬在製品及成品，則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並無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取得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存放於銀行(包括定期存款)之現金。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的銷售提供保修，以一般性替換保修期內出現的產品缺陷。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險類型保修的撥備根據銷售量及更換級別的過往經驗予以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各報告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已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已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稅務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認將收到政府補助及所有隨附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於預期將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將受到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的關連不確定性其後解除，而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將不太可能產生大幅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具有融資成分，其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轉讓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具有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在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附有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產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亞馬遜的兩個計劃(即Seller Central及Vendor Central)向客戶出售其產品，並通過連鎖零售商、其他電商市場及其自有購物網站等其他渠道出售其小部分產品。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物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產品銷售收益在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是在客戶收到產品時或在亞馬遜(作為零售商)通過Vendor Central計劃交付產品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產品

部分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或促銷回扣。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享有退回貨物權利的合約而言，採用預期估值法估計將不予以退回的貨物，原因為該方法最佳預測本集團將有權享有的可變代價金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將予退回的貨物而言，退款責任而非收入得以確認。退貨權資產(及相應調整銷售成本)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ii) 促銷回扣

就Vendor Central計劃而言，本集團可向零售商提供促銷回扣，以鼓勵零售商對本集團的產品進行促銷。本集團提供促銷的類型、促銷的預期開始及結束日期、促銷產品對象及資金。零售商可隨時酌情拒絕任何促銷。促銷回扣可抵銷客戶的應付款項。為估計預期未來折扣的可變代價，對一個以上產品訂單的合約使用預期估值方法。最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受促銷計劃及歷史促銷回扣所影響。本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就預期未來促銷回扣確認退款責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足以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合約結餘

(i)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將貨物轉移至客戶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通過在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之前將貨物轉移至客戶，則將合約資產確認為有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的已賺取代價。合約資產應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退款責任

退款責任就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予以確認，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責任(及交易價格之相應變動)的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大陸及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並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資本化有關借款成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披露。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各自功能貨幣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轉換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了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支付或收受多項預付代價，則本集團就支付或收受每項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乃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均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並作出或然負債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須於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

若干銷售產品合約包括導致可變代價的退貨權及促銷回扣。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根據能更佳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方法使用預期估值法或最接近金額法。

鑒於大量具有類似特徵的客戶合約，本集團釐定預期估值法乃為估計銷售具有退貨權及促銷回扣的產品之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最佳預測與促銷回扣相關的可變代價所選擇的方法主要受多個產品訂單的促銷計劃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及評估約束之方法(續)

於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目前經濟狀況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不受限制。此外，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將在短時間內解決。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兩者均涉及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退貨及促銷折扣之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有退貨權產品的交易價內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制定預測銷售退回的數據模型。該模型利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率。本集團應用該等退貨比率釐定可變代價之預期值。相較歷史退貨模式，任何重大經驗變動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之預期退貨率。

本集團每月根據各類產品的促銷計劃估計預期促銷折扣。倘促銷計劃與其後的實際促銷活動有任何重大變動，均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折扣比例。

本集團每季更新其對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之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估計對環境情況變動敏感，而本集團的過往退貨經驗可能不能代表日後的實際客戶退貨情況。於2020年12月31日，就預期退貨及促銷折扣確認退款負債8,501,000美元(2019年：5,899,0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最大零售商以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釐定。就最大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撥備矩陣乃初步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計的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可以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存貨減值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符合客戶需求變化及市場趨勢的產品。管理層已根據報告期末存貨賬齡分析的審閱結果估計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備要求管理層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撇減/撤回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值為4,392,000美元(2019年：1,182,000美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用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之類似資產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之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稅項虧損以扣減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與水準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與僱員間的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指引公司法釐定，有關方法涉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詳述的績效條件、服務條件及離職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進行業務單位分類，其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302,318	148,634
歐洲	40,718	21,976
亞洲	5,886	1,309
總計	348,922	171,919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亞馬遜賬戶所在地與客戶所在地的合併計算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北美	8,471	5,139
中國大陸	4,359	4,165
香港	519	492
歐洲	166	5
其他	85	90
總計	13,600	9,891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得出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32,815,000美元(2019年：87,284,000美元)，乃產生自對一名個體零售商的銷售(包括對已知為與該客戶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實體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348,922	171,919

(i) 分拆收益資料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48,922	171,919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及就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產品	180	1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Vendo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產品交付後即告履行，通常應在交付後30至90天內付款。Seller Central計劃的履約責任在客戶收到產品後即告履行，並且通常在客戶在平台上下訂單時收到付款。其他渠道的履約責任通常在客戶收到後或在零售商交付後即告履行。Seller Central計劃及其他市場渠道為客戶提供30天內的退貨權，有時可延長至60天。

於2020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預計在一年內獲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分配於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退款責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產生自銷售退貨的退款責任	595	263
產生自促銷回扣的退款責任	7,906	5,636
	8,501	5,899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政府補助*	96	187
來自供應商的其他收入	—	522
匯兌收益淨額	—	364
其他	235	107
	341	1,182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為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持而自其收到的補助。該等補助並不涉及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3,315	75,163
亞馬遜履約費用		17,664	18,712
平台佣金		17,180	12,809
研發成本*		10,459	8,1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706	5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266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702	1,514
核數師薪酬		504	11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1,272	191
上市開支		4,460	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	—
銀行利息收入		(10)	(2)
匯兌差額淨額		2,239	(3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828	13,3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12	1,439
員工福利開支		3,266	1,35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66	—
		25,772	16,15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141	36
存貨減值淨額***	24	3,210	591
產品保修撥備：			
額外撥備		1,096	469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 存貨減值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44	862
一名關聯方貸款利息	85	196
僱員貸款利息	—	17
租賃負債利息	611	208
	1,140	1,28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費用：	5	—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829	830
表現掛鈎花紅	30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7
	1,165	857
	1,170	8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方和先生	2	—
顧炯先生	2	—
檀文先生	1	—
	5	—

* 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9年：無)。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工資、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表現掛鈎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37	116	9	462
楊海先生	212	87	13	312
陳兆軍先生	279	104	7	390
	828	307	29	1,164
非執行董事：				
楊毓正先生	1	—	—	1
	829	307	29	1,165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楊琳女士	305	—	11	316
楊海先生	285	—	11	296
陳兆軍先生	240	—	5	245
	830	—	27	857

楊琳女士於2019年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於2020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除訂約及其他付款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之職位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亦為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工資、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82	268
表現掛鈎花紅	7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16
	573	28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	2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釐定的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收優惠並以優惠稅率徵稅。

深圳晨北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於年內享受15%(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年內重慶曉道就人民幣1,000,000元及以下的應課稅收入享有5%(2019年：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及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享有10%(2019年：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美國

根據美國的有關稅法，年內於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最高21%(2019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率及8.84%(2019年：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計提撥備。

荷蘭及德國

根據荷蘭及德國的有關稅法，年內在荷蘭及德國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於荷蘭及德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繳納稅率為16.5%(2019年：19%)及15%(2019年：15%)的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大陸	1,701	130
— 香港	14,742	—
— 美國	3,017	895
— 荷蘭及德國	19	96
遞延稅項(附註25)	(14,145)	(559)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334	5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0,057	6,93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379	1,382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1,554)	(45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26	342
研發成本的額外扣除撥備	(793)	(731)
過往年度動用之稅項虧損	(142)	(65)
稅率下降對期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9	93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334	562

11. 股息

於2020年6月15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現金股息4,2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9,853,000元)，該現金股息已於2020年6月獲悉數支付(2019年：無)。

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2.74港仙(相當於約1.64美分)。年內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0,008,219股(2019年：800,000,000股)以及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因本公司授予的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視同悉數獲行使後轉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723	6,372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0,008,219	800,000,000
攤薄影響—因獎勵股份產生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6,985	—
	811,345,204	8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552	1,353	451	605	2,961
累計折舊	(328)	(426)	(293)	(281)	(1,328)
匯兌調整	(7)	(13)	(10)	(9)	(39)
賬面淨值	217	914	148	315	1,594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	914	148	315	1,594
添置	60	514	32	286	892
出售	—	(2)	—	(2)	(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3)	(389)	(49)	(175)	(706)
匯兌調整	13	31	9	29	8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7	1,068	140	453	1,85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2	1,863	483	887	3,845
累計折舊	(421)	(813)	(342)	(454)	(2,030)
匯兌調整	6	18	(1)	20	43
賬面淨值	197	1,068	140	453	1,8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機器及 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電子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485	717	427	379	2,008
累計折舊	(207)	(162)	(224)	(159)	(752)
匯兌調整	(4)	(5)	(7)	(5)	(21)
賬面淨值	274	550	196	215	1,23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8	638	24	242	972
出售	—	(1)	—	(2)	(3)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2)	(265)	(69)	(136)	(592)
匯兌調整	(3)	(8)	(3)	(4)	(1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17	914	148	315	1,5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552	1,353	451	605	2,961
累計折舊	(328)	(426)	(293)	(281)	(1,328)
匯兌調整	(7)	(13)	(10)	(9)	(39)
賬面淨值	217	914	148	315	1,5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如用於其運營的叉車及貨架)的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為5至10年。其他辦公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轉讓及轉租本集團以外的租賃資產。概無包含延期及終止選項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及倉庫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78	64	3,042
添置	6,246	335	6,581
折舊費用(附註6)	(1,481)	(33)	(1,514)
匯兌調整	(42)	—	(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701	366	8,067
添置	5,416	99	5,515
折舊費用(附註6)	(2,633)	(69)	(2,702)
匯兌調整	176	—	1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60	396	11,0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302	3,214
新租賃	5,515	6,501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11	208
付款	(2,798)	(1,578)
匯兌調整	187	(4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817	8,30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634	1,500
非流動部分	9,183	6,802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c) 於有關租賃的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611	20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702	1,5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1,272	19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4,585	1,91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c)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商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07		207
添置	441	—	441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266)		(266)
匯兌調整	24	—	24
於2020年12月31日	406	—	40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71	835	1,6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83)	(849)	(1,232)
匯兌調整	18	14	32
賬面淨值	406	—	406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7	—	107
添置	182	—	182
年內撥備攤銷(附註6)	(79)	—	(79)
匯兌調整	(3)	—	(3)
於2019年12月31日	207	—	20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30	835	1,16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117)	(849)	(966)
匯兌調整	(6)	14	8
賬面淨值	207	—	2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6. 存貨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20	912
在製品	43	31
成品	99,527	33,517
減：存貨撥備	(4,392)	(1,182)
	95,598	33,278

於2019年12月31日，Etekcitey US、Arovast US、Atekcitey US及L&H Y US擁有的存貨之總賬面值為28,106,000美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777	18,3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36)	(424)
	35,241	17,880

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偶爾可延長至三個月。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4,965	17,756
3至6個月	245	94
6至12個月	23	30
1至2年	8	—
	35,241	17,8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24	5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02)
減值虧損，淨額	141	36
匯兌調整	(29)	—
於年末	536	424

減值分析乃於各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算來自除最大零售商外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該等客戶的逾期天數計算。對於最大的零售商而言，撥備率乃根據穆迪信用評級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33,514	0.07%	22
其他	2,263	22.71%	514
	35,777	1.50%	536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千美元
最大客戶	17,533	0.10%	17
其他	771	52.79%	407
	18,304	2.32%	4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 千美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351	4,563
預付款項	2,055	1,239
遞延上市開支	—	387
其他流動資產	6,171	1,226
	24,577	7,415

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評估為並不重大。

19.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三部披露之向董事提供董事之資料如下：

	於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美元	於2019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千美元	本年度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美元	
楊琳女士	609	1,069	951	951	—
楊毓正先生	—	19	19	19	—
賬面淨值	609	1,088	970	970	—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為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450	9,170
短期存款	—	533
	183,450	9,703
減：質押短期存款：		
質押銀行貸款	—	(546)
因訴訟而質押之款項	—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50	9,115
以人民幣計值	1,605	2,544
以美元計值	10,420	5,954
以港元計值	167,367	5
以歐元計值	2,502	602
以加拿大元計值	1,177	—
以英鎊計值	4	—
以日圓計值	375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50	9,115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以每日銀行活期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日至四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各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於2019年12月31日的短期定期存款533,000美元用以質押貸款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戶結餘13,000美元已予以託管並用以質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一名前任僱員聲稱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違反勞動合約而提起訴訟，故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戶結餘42,000美元被限制使用。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儲在信譽良好之銀行，且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17	19,418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7,741	18,010
3至12個月	7,630	887
超過一年	246	521
	45,617	19,418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按90天的期限結算，有時可延長至180天。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合約負債	(a)	1,290	180
其他應付款項	(b)	2,332	464
退款責任		8,501	5,899
應付職工薪酬		7,163	2,492
應計上市開支		1,477	99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款		6,454	5,080
應付利息		—	153
		27,217	14,367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與產品銷售相關的短期墊款所致。
- (b) 來自僱員的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按7.2%至12%的年利率計息且並無固定償還期限。所有來自僱員的貸款已於年內結清。

除來自僱員的貸款之外，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應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美元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58,000美元						
— 已抵押	—	—	—	5.19	2020年	1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已抵押	—	—	—	WSJP*+1	2020年	14,952
銀行透支—無抵押(a)	—	2021年	161	—	2020年	107
銀行貸款2,572,000美元(b)						
— 已抵押	1	2021年	2,572	—	—	—
銀行貸款155,000美元(c)						
— 已抵押	1	2021年	155	—	—	—
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						
— 已抵押	—	—	—	5.4	2020年	717
其他貸款20,000,000港元						
— 已抵押	—	—	—	—	2020年	2,568
			2,888			18,354
			2020年			2019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888			15,786
			2,888			15,786
應償還其他借款：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568
			2,888			18,354

* WSJP率指華爾街日報最優惠年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a) 無抵押銀行透支為信用卡透支之信貸。
- (b) 銀行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Etekcity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CARES法案第1102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支出(包括工資成本、持續的醫療保健福利、僱員薪金、抵押利息、租金、水電費、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的結餘(「經濟傷害災難貸款」)及2020年2月15日前產生的其他未償還債務的利息)(「合資格費用」)，則Etekcity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 (c) 銀行貸款由美國小型企業管理局擔保。倘Vesync US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合資格支出，則Vesync US或會申請免除所有合資格費用的貸款，除未償還的非抵押債務的利息及現有未用於免除的小型企業管理局經濟傷害災難貸款結餘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4. 撥備

	保修 千美元	訴訟 千美元	附加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175	425	961	1,561
額外撥備	469	106	857	1,432
年內動用金額	(382)	(425)	—	(8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62	106	1,818	2,186
額外撥備	1,096	370	2,199	3,665
年內動用金額	(688)	(106)	(43)	(837)
於2020年12月31日	670	370	3,974	5,014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分析為：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999	368
非流動部分	3,015	1,818
	5,014	2,186

保修

本集團就其銷售的產品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保修撥備金額乃基於銷量及更替級別的以往經驗估計所得。估計基準會不斷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訴訟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有關與客戶的產品責任糾紛及專利侵權的法律訴訟。

附加費

撥備乃主要歸因於主要由遲延繳納及遲延報稅導致的與關稅、銷售稅、增值稅及所得稅相關的稅項附加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千美元	公司間 交易之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存貨撥備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美元	稅務與 會計之間的 撥備差額 千美元	存貨成本 扣減差額 千美元	可供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美元	以股權 結算之股份 獎勵安排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	1,325	179	410	105	7	100	477	—	2,71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	607	128	1,005	2	13	56	(244)	—	1,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3)	—	—	—	—	—	—	—	—	(33)
匯兌調整	—	—	—	—	(1)	—	—	—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91	1,932	307	1,415	106	20	156	233	—	4,260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	12,938	887	1,132	81	(23)	238	(233)	25	15,076
匯兌調整	—	2	2	—	15	—	—	—	1	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	14,872	1,196	2,547	202	(3)	394	—	26	19,3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2	402
年內扣除自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21	1,0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423	1,423
年內扣除自至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10)	931	931
於 2020年12月31日	2,354	2,35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對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7,002	2,83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下列各地產生之稅項虧損：		
中國大陸	14	611
美國	1,366	30
日本	56	78
其他	118	35
	1,554	754

上述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於日本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九年內到期以及在美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損失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要求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對於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宣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根據美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在美國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30%的預扣稅。根據歐盟企業所得稅法，對在歐盟設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25%的預扣稅加5.5%的團結附加稅。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利之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於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的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0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大陸、美國及歐盟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總計約為12,645,000美元(2019年：2,95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千美元
法定：	
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	48
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普通股	2,580
	千美元
已發行：	
2019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股普通股	1
2020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123,104,800股普通股	1,449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9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	—
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股份	9	—	—	—	—
於2019年9月12日發行股份	999,990	1	4,210	—	4,21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000,000	1	4,210	—	4,211
已付股東之股息	—	—	(4,210)	—	(4,210)
於2020年6月22日發行股份	52,631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	841,052,169	1,085	(1,079)	(6)	—
於2020年12月18日發行股份	281,000,000	363	199,718	—	200,081
股份發行開支	—	—	(9,052)	—	(9,052)
於2020年12月31日	1,123,104,800	1,449	189,587	(6)	191,030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者，其於同日轉讓予楊琳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九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予楊琳女士。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送讓契據，楊琳女士以送讓方式分別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持有60%及40%。

於2019年9月12日，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按認購價4,211,000美元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Holdings Limited(「Chen Wangcai BVI」)、Gongjin Limited(「Gongjin BVI」)及Arceus Co.,Ltd(「Arceus BVI」)。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分別持有30.4531%、20.3020%、45.9649%、1.2632%、1.0084%及1.0084%。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於2020年6月16日簽立的信託契據，BOCT將獲委任為股份獎勵信託項下的受託人，信託以董事會釐定的經挑選僱員為受益人持有股份。於2020年6月22日，已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OCT」)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2,631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0.9580%、0.9580%及4.9999%。

根據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額外1,962,000,000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本公司將向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通過從股份溢價賬資本化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841,052,169股列為繳足的股份。該等配發及資本化發行乃以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而計入股份溢價賬為條件。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按每股股價5.52港元發行28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當於0.001美元)的普通股，獲得現金代價合共約1,551,120,000港元(相當於200,081,000美元)(未計及開支)。該等股份於2020年12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選定僱員」)乃由董事會(「董事會」)(倘情況允許，其將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挑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須受限於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可將管理本計劃的權利轉讓予其任何委員會或其正式委任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專業受託人(統稱為「授權管理人」)。董事會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其中任何規則的詮釋)產生的任何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須為最終並對各方具有約束性。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的10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可根據計劃條款提早終止。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倘董事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BOCT持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並促使BOCT於合理時間在市場內轉讓、回購、重新分配或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與BOCT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52,6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予BOCT。於2020年11月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前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股份並已歸屬(「歸屬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就上述授予而言，根據本公司指示，BOCT隨後按面值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餘下42,631股獎勵股份將於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授出通告(「授出通告」)所載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已歸屬的獎勵股份應於上市時或之前一次性歸屬於江均秀女士，且自歸屬日期起，由董事會對歸屬獎勵股份施加為期五年的承諾期(「承諾期」)，且根據以下時間表(「完成時間表」)授予江均秀女士的歸屬獎勵股份將被視作於承諾期內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1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後完成；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2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後完成；及
- 江均秀女士歸屬股份的30%將於歸屬日期的第四個週年紀念日後完成。

於承諾期內，倘江均秀女士不再能夠滿足適用於彼的歸屬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則江均秀女士須根據完成時間表向本公司作出付款，金額相當於授出通告中指定的歸屬價(「歸屬價」)與發售價乘以歸屬獎勵股份未完成部分之間的差額。

(a)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數目變動情況如下：

	獎勵股份的 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10,000
來自股份溢價的股份資本化發行	7,99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8,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續)

授予授出通告所訂明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將於承諾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年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為2,838,000美元，其中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166,000美元(2019年：無)。

年內授出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估計，並考慮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28.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及儲備於報告期的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屬境內企業的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限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記錄以非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貨幣換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辦公室、倉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為5,515,000美元(2019年：6,501,000美元)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為5,515,000美元(2019年：6,501,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來自 董事的 貸款*	來自 僱員的 貸款**	來自一名 關聯方的 貸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3,214	14,008	112	514	422	97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78)	4,346	(1,034)	975	(393)	56
利息開支	208	—	1,075	—	—	—
新租賃	6,501	—	—	—	—	—
匯兌調整	(43)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302	18,354	153	1,489	29	1,03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98)	(15,466)	(682)	(1,489)	(29)	(1,032)
利息開支	611	—	529	—	—	—
新租賃	5,515	—	—	—	—	—
匯兌調整	187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17	2,888	—	—	—	—

* 來自董事的貸款計入應付董事款項。

** 來自僱員的貸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計入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1,272	191
投資活動範圍內	—	80
融資活動範圍內	2,798	1,578
	4,070	1,849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之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楊琳女士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海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毓正先生	董事及控股股東
陳兆軍先生	董事
江均秀女士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鴻樂園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Karis 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Karis II LLC	楊琳女士控制之實體
Arceus BVI	楊海先生控制之實體
Caerus BVI	楊毓正先生控制之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列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授予關聯方之貸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鴻樂園	—	310
江均秀女士	—	—
Arceus BVI	7	—
Caerus BVI	7	—
	14	31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947	4,330
	947	4,330

* 江均秀女士的貸款年利率為12%。

授予董事之貸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楊琳女士	—	712
楊毓正先生	—	19
	—	731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陳兆軍先生*	—	1,290
	—	1,290

* 陳兆軍先生的貸款年利率為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來自一名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20	138
陳兆軍先生	65	58
	85	196

(b) 尚未償還的關聯方結餘：

應收董事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楊琳女士	—	951
楊毓正先生	—	19
	—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Karis I LLC	—	1,303
Karis II LLC	—	869
Arceus BVI	—	43
Caerus BVI	—	1,967
江均秀女士	—	81
鴻樂園	—	362
	—	4,62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應付董事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陳兆軍先生	—	1,489
楊琳女士	—	4,369
楊海先生	—	43
楊毓正先生	—	1,967
	—	7,8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江均秀女士	—	1,032
	—	1,03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1	8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	27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170	857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41	17,8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351	4,563
應收董事款項	—	9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625
質押存款	—	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450	9,115
	235,042	37,7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17	19,4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9	7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8	18,354
應付董事款項	—	7,8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032
	52,314	47,38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自願雙方(非強迫或清盤銷售)之間的當前交易中進行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

租賃負債之公平值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因本集團本身於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的未履約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截至各報告期末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使用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產生於其經營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損失的風險。美元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透過將外幣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降低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外幣匯率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4)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4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6,27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6,27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15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153)
2019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49)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49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5	(9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5)	9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43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置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型及信貸風險等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的重大增加及減值的計算。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信貸條款僅適用於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對手方，且管理層對本集團的對手方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並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來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品質。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可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結合了基於主要經濟變數的前瞻性資料。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會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透過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化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分類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如下所述：

- 第一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獲初步確認，本集團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 第二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確認後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 第三階段 當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已被視為信貸減值，本集團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歸類至第一階段，並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不存在重大的內在信貸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之95.04%(2019年：97.9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6	37,741	—	—	—	45,6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	2,754	—	—	2,9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09	—	—	—	—	3,809
租賃負債	—	833	2,361	5,423	4,689	13,306
	11,685	38,735	5,115	5,423	4,689	65,647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千美元	3個月以下 千美元	3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3年 千美元	3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8	18,010	—	—	—	19,4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5	19,145	—	—	19,3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6	—	—	—	—	716
應付董事款項	7,868	—	—	—	—	7,8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32	—	—	—	—	1,032
租賃負債	—	458	1,526	3,649	3,876	9,509
	11,024	18,623	20,671	3,649	3,876	57,84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之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作出之股息派付、歸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動。

本集團應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監測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以及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質押存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617	19,4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88	18,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17	14,367
應付董事款項	—	7,8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032
租賃負債	11,817	8,30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質押存款	(183,450) —	(9,115) (588)
債務淨額	(95,911)	59,63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131	16,39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64,220	76,03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8日就合共42,1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按每股發售股份5.52港元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作出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13日自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5,7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331	—
其他應收款項	—	9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580	4,182
流動資產總額	190,911	4,279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2
流動負債總額	—	12
流動資產淨值	190,911	4,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0,911	4,267
資產淨值	190,911	4,267
權益		
股本	1,449	1
股份溢價	189,587	4,210
儲備(附註)	125	56
權益總額	190,911	4,2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0年12月31日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 股份 千美元	保留溢利/ (虧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向當時股東發行股份	4,210	—	—	4,210
年內溢利	—	—	56	5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210	—	56	4,266
年內虧損	—	—	(175)	(175)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1,079)	(6)	—	(1,08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獎勵安排	—	—	—	166
於2020年12月18日發行股份	190,666	—	—	190,666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4,210)	—	—	(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	189,587	(6)	(119)	189,628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9日已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釋義及詞彙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年金信託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II」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II，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兩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IV」	指	Lin Yang年金信託IV，由楊女士成立的為期三年的不可撤銷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中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以家族信託II為受益人之受託人
「年金信託」	指	年金信託I、年金信託II、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所有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若干股份溢價賬擴充資本時發行841,052,169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詞彙(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Vesync Co., Ltd，一間於2019年1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且於2020年6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家族信託」	指	Lin Yang家族信託I，楊女士(作為委託人及受託人)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
「全球發售」	指	如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2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8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受益人為我們的僱員)
「招股章程」	指	有關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釋義及詞彙(續)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Selle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零售客戶直接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向賣家購買產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信託」	指	於2020年6月16日成立之酌情信託，本公司作為委託人及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之股東於2020年12月1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ndor Central」	指	亞馬遜的賣家計劃，其中，亞馬遜就賣家產品下達批量採購訂單，而亞馬遜隨後通過亞馬遜電子商務交易市場於其自有賬戶下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	指	百分比